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个人原因，我们已先后向董事会提出了辞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15 年 2 月 16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我们一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我们均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在各自的专业领域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明普，男，1947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历任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处长；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巡视员；四川省国际税收研究会会长。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任公司第八届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丽辉，女，1943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高级会计

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四川省电力局副总审计师、审计处处长、电力部西南审计分局副局长；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启明悦华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2009年6月23日至2015年2月16日任公司第八届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晓利，女，1954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历任四川省电力公司政策研究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四川省电力公司政策研究与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四川省电力公司专职董事；2009年8月退休。2012年7月18日至2015年2月16日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8次会议，我们都亲自或者委托出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认真研究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高管考核等会议材料，了解公司实际情况，以严谨的态度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我们还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并根据各自职责召集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年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

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王明普	8	7	1	0	否	7	7	1	0
王丽辉	8	7	1	0	否	7	7	1	1
杨晓利	8	8	0	0	否	6	6	1	1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多次到公司现场办公，对公司下属发电公司、供电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个人专业所长，积极向管理层建言献策。

公司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我们的工作。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董事与我们保持着持续沟通，使我们能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召开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送达，便于我们提前了解审议事项的背景并做出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一是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购买电力；二是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趸售电力。我们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价格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价格为准，并执行丰枯峰谷电价浮动，是公允的。同时，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秦怀平、陈强、唐敏、蒋毅回避了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前期募集资金余额，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对董事会增补选举廖亮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增补选举陈宏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我们认为，廖亮和陈宏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陈宏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结合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任务，我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的经营业绩考核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绩效的考核程序合法、有效，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布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第一季度、2014 年半年度、2014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经我们审查，上述业绩快报公告与公司实际披露的定期报告不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 67 万元（含差旅及食宿费）；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 32 万元（含差旅及食宿费）。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能力，可以从专业角度为公司提出管理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4,178,97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829,843.74 元。我们认为，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既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又兼顾了公司对网络改造、项目投资

所需资金的实际承受能力，是公司和全体股东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有机统一，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预案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已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前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公司股东以前年度做出的承诺已经全部兑现。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和如期披露了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各类临时公告 32 份。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没有出现更正或补充公告的情况，也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对资产资金、关联交易、投资建设、信息披露、子公司管理等重点活动控制严格，执行有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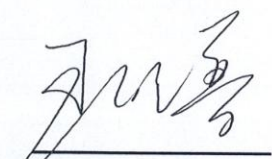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

专门委员会，我们在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占有多数席位，并担任召集人。2014年，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发挥专业所长，为董事会决策提出了科学和合理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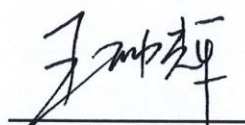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2014年，我们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胸怀全局、恪尽职守、求真务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此，感谢公司给予我们的充分协助和配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我们的信任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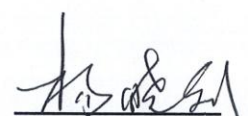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王明普



王丽辉



杨晓利

2015年2月16日